

編號：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捐款人姓名 (持卡人)		電話	(O)
身分證字號			(H)
			手機
生日	年 月 日	E-mail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		
捐款金額和方式	1.本人願意自_____年_____月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 固定 每月 捐款 (約每月 15 日扣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,500 元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金額_____		
	2.自_____年_____月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固定 每季 捐款 7,500 元		
	3.自_____年_____月起，至_____年_____月止，固定 每半年 捐款 15,000 元		
	4.自_____年起，至_____年止，固定 每年 捐款 30,000 元		
	5.本人願意一次捐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0,000 元		
	6.本人願意單次捐款，本次捐款金額_____元		
信用卡捐款	信用卡卡號 _____ - _____ - _____ - _____		
	信用卡卡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VISA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MASTER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JCB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聯合信用卡	
	發卡銀行		
	信用卡背面 號碼末三碼	信用卡 有效期限	西元_____年_____月
	申請人請於瞭解「信用卡捐款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」內容後，填妥 本授權書交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辦理。 持卡人簽名_____		
開立收據抬頭 (姓名/公司名稱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持卡人相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開立_____		
收據寄送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用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按月寄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年度彙總寄送(於報稅年度三月寄發)		
其他捐款方式	※ 戶名：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 玉山銀行 北屯分行 (銀行代碼：808) 帳號 1388-940-003344 ※ 郵政劃撥：00201261 戶名：同上 註明<宣牧中心捐款> 備註：請奉獻者存匯款後，通知總會財政處辦事員許姊妹。 電話：(04)2243-6960 #1273 傳真：(04)2243-6968 電子信箱：ednas@tjc.org.tw		

信用卡捐款個人資料直接蒐集告知聲明

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臺灣總會（以下稱本會）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，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，請臺端詳閱：

一、蒐集之目的：

往來業務之特定目的：信用卡捐款

二、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：

識別類（例如：中、英文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帳戶號碼與戶名、統一證號）、特徵類（例如：出生年月日、國籍）、社會情況類（例如：職業）、財務細節類（例如：儲蓄、結匯紀錄、財務交易）等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- （一）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、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，或本會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- （二）地區：本國
- （三）對象：本會、通匯行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、聯合信用卡中心、臺灣票據交換所、財金資訊公司、信用卡國際組織、收單機構、信用保證機構、業務委外機構、未受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限制之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之接收者、其他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- （四）方式：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臺端就本公司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：

- （一）得向本會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而本會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- （二）得向本會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- （三）得向本會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公司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：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會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。